

北京市东城区2018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 年度报告

引 言

本报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北京市政府信息公开规定》（以下简称《规定》）要求，在2018年度东城区人民政府各街道办事处、各委办局的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的基础上编制。

全文包括东城区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2018年重点工作情况、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情况、存在的不足及2019年重点工作，以及主动公开、回应解读、依申请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举报等政府信息公开相关数据。

本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18年1月1日起，至2018年12月31日止。本报告的电子版可在“数字东城”网站（<http://zfxgk.beijing.gov.cn/11A000/zfxgknb/list.shtml>）下载。由于篇幅所限，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育群胡同6号东城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邮编：100010；联系电话：010-64072474；电子邮箱：dchxxgkb@bjdch.gov.cn）。

2018年，东城区深入学习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力贯彻《条例》《规定》，认真落实市、区政务公开工作要点，较好完成全国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和政务公开工作实效，增进公众对政府工作的认同和支持，努力建设国际一流的和谐宜居之区。

一、以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为契机，促进公开工作提质增效

（一）持续推进政务公开透明

区政府重新修订《东城区人民政府工作规则》。对“推进政务公开”专章规定，把公开透明作为政府工作的基本制度，履行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坚持以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将政务公开贯穿于政务运行全过程，实行政务公开清单管理，推进行政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公开、服务公开和结果公开，以公开促公正，提升政府执行力、公信力，保障人民群众的知情权、参与权、表达权和监督权。

完善重大决策预公开制度。在重大决策前采取听证、座谈、问卷调查、网上意见征集等方式广泛听取社会公众的意见建议。在为群众拟办实事、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厕所革命”工作方案、“文菁计划”实施办法、特殊教育提升计划等文件出台前，公布草案广泛听取公众意见，并及时公开征求到的意见建议情况及采纳情况。

区政府办公室制定《北京市东城区 2018 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明确年度工作重点。全区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和打好“三大攻坚战”、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科技创新、城市精细化管理、文化事业发展、保障和改善民生、优化营商环境、全面加强政府自身建设等 8 个方面抓好信息公开。同时，要求各单位加强解读回应、公众参与和政民互动，提升政务服务，加强政务公开制度机制和平台建设。

严格落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委员提案办理结果公开。通过“数字东城”网站“建议提案办理”专栏，主动公开涉及公共利益、社会广泛关注的建议提案的办理答复 120 余件，及时回应关切，接受群众监督。

（二）加强政策解读回应

及时传递政府声音。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街道吹哨、部门报道”“周末卫生大扫除”，以及优化营商环境、对口帮扶等全区重点工作，召开新闻发布会、新闻通气会 200 余场。同时，重点做好区政府工作报告、全区重点工作、为民办实事项目的发布解读工作。

丰富解读形式内容。在“数字东城”网站设置“政策解读”专栏，坚持重要文件、重大决策、重点工作与政策解读同步研究、同步部署、同步推进，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主动适应分众化、差异化传播趋势，用通俗易懂、灵活多样的解读形式，多角度解读政策内容，增强解读效果，扩大解读效应，区财政局等委办局主动走进企业，对优化营商环境系列

政策开展模拟式案例式解读；税务局与优酷视频合作，制作企业所得税汇算清缴、小微企业税收优惠政策、国际税收关联申报等政策辅导微课堂短视频；天坛街道、区征收中心负责同志参加北京卫视国内首档人和公共领域沟通、城市公民与公共政策对话的节目《向前一步》首期录播，以沟通对话形式向居民和公众解读天坛简易楼腾退项目征收补偿政策，引导公众对公共政策的理解和支持。

增强回应主动性及时性。健全区级舆情监测平台，围绕重点工作、重点项目，加强对我区社情民意及突发舆情的收集，完善 96010 为民服务热线舆情信息处置承接工作机制，及时回应媒体曝光及民生诉求类舆情。

（三）摸清政府信息底数

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组织试点领域部门依据“三定”职责，对照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公共服务事项和承担的实际工作，梳理与各项职责有关的业务工作内容，汇总本部门政府信息，摸清所掌握的全部政府信息底数，并按照《条例》《规定》，逐项明确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不予公开的公开属性。

编制政务公开事项全清单。各部门、各街道在全面梳理政务公开事项的基础上科学编制本单位政务公开事项全清单，逐项明确名称、公开属性、公开依据以及应公开的内容、公开主体、公开时限等要素。

（四）提升政务服务实效

推进网上办事服务公开。升级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完成与市级平台的对接，通过区级平台办事服务导航栏目及“首都之窗”东城站点公开网上办事大厅事项清单，并完成清单事项 100% 网上申报。通过区政务服务网上办事平台和政务微信，将我区全部政务服务事项纳入网上咨询范围，在线咨询比例达到 100%。

优化审批办事服务。及时公开企业开办时间、建筑施工许可审批时间再减少一半的相关情况，新设企业审批再提速，实现五天“全”办好，比此前所需 22 天缩短 78%，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2018 年全面启动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措施，实现全流程审批时间压缩至 100 个工作日以内，其中社会投资项目审批时限压缩至 45 个工作日以内。落实市审改办要求清理并公开群众和企业办事需要提供的各类证照、证明材料，全年共取消 53 项群众办事创业的办事证明。

（五）优化政务公开平台

推进政府网站减量增效。落实国务院办公厅《政府网站发展指引》和北京市《关于做好全市政府网站清理整合规范工作的通知》要求，完成平台管理、技术支撑、运维保障“三位一体”的“数字东城”网站门户集约化建设。修订《数字东城网站管理办法》，明确政府网站的页面设计、栏目设置、建设方式、运维方式和管理方式，使各部门原网站能够顺利集约到区政府网站统一的管理平台。加强网站资源整合，全面提高东城区政府网站标准化、规范化建设的水平。建成东城

区政府网站安全与快速恢复平台，实现网站统一监管，通过共享资源、集约建设、统一管理等手段，保障政务网站及应用的安全性和连续高可用性。2018年“数字东城”网站更新信息36391条，全年网站访问量达1825137人次，在提高行政效能、提升政府公信力等方面发挥重要作用。

积极推进区融媒体平台建设。成立区级融媒体中心，聘请《人民日报》、新华社、中央电视台、《北京日报》、北京电视台等中央及市属媒体的资深媒体人以及社会专业机构组建融媒体智库，整合资源，扩大覆盖，提升新闻宣传和政务公开的影响力、传播力。

推动政府公报电子化便民化。编辑出版公报7期，刊登政府规章、规范性政策文件和报告70件，向各部门、街道和社区等发送纸质公报约2800本。及时发布电子公报，提高电子公报的利用率和时效性。

形成政务热线合力。96010为民服务热线实现全区投诉举报、咨询求助、建言献策的一口受理、全天候响应。加强对热线接办工作的管理，对热线受理范围、接听标准、立派要求进行明确，推动热线工作规范化、制度化，确保热线分转高质高效，不断提升公众满意度。

（六）强化制度建设和考核评估

健全公文公开属性源头管理机制。根据《条例》《规定》，确定公文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不予公开属性。切实将“五公开”要求落实到公文办理全流程。

规范依申请公开工作。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办理工作相关程序，进一步规范登记、办理、答复、送达、归档等管理工作环节，指导督促全区各单位当面、信函、电子邮件等受理渠道和咨询电话畅通。

加强绩效考核和第三方评估。优化政务公开考核标准，强化公文公开属性管理、政策解读、行政决策预公开等重点任务的督促落实和激励引导。强化第三方评估应用，做好全国和北京市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的结果应用和督促整改。开展全区政府信息主动公开、依申请公开和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重点做好对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执行情况、全清单编制完成情况、年度工作要点落实情况的监督评估，强化依法公开能力。

二、围绕中心工作，加强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

（一）落实中央和北京市有关重点领域公开工作要求

全面、细化、清晰公开财政预决算。依法公开 2018 年区级政府预算，预算编制和公开内容更加全面，新增公开基本建设预算草案表和说明；细化社保基金预算草案说明和相关险种滚存结余情况；公开内容新增公开基本建设预算草案表和说明。集中公开区级部门预算，实现了除涉及国家秘密外全区所有使用财政资金的预算单位全部公开部门预算，将部门预算支出全部细化公开至功能分类和经济分类最底层级科目。优化区级部门决算公开报表，按照一般公共预算和政府性基金预算，分别反映部门经济分类基本支出决算情况，

扩大了绩效评价公开内容的广度和深度。

推进重大建设项目信息公开。发布重点建设项目目录，及时发布招标公告、中标公示、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双随机”检查结果等事项信息。及时发布重大建设项目重要节点信息。

推进公共资源配置领域信息公开。全面公开 2018 年度保障房建设计划、2018 年度保障房建设完成情况等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信息。全面公开保障性住房政策法规、办事指南等信息，发布保障性住房分配对象、分配房源、分配程序、分配过程和退出等相关信息，定期公布保障性住房选房、配租配售情况和市场租房补贴发放等信息。

及时公开国有产权变动信息，依法依规公开国有资产运营情况、企业改革重组情况、企业领导人员职务变动、企业负责人年度薪酬情况信息。

（二）围绕京津冀协同发展、“三大攻坚战”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京津冀协同发展信息公开。及时公开京津冀产业对接协作、区域污染联防联控和教育、医疗等基本公共服务合作等信息。

推进扶贫协作、支援合作及结对帮扶信息公开。在“北京东城”官方微博发起“对口帮扶支援协作”话题讨论，及时发布我区同河北省张家口市崇礼区、内蒙古兴安盟阿尔山市和乌兰察布市化德县开展对口帮扶，同西藏拉萨市当雄县

开展对口支援，同湖北省十堰市郧阳区开展南水北调对口协作信息公开。

推进环境保护信息公开。发布解读《东城区蓝天保卫战2018年行动计划》。修订并解读《东城区空气重污染应急预案》。及时公开突发环境事件应对和调查信息。完善“数字东城”网站空气环境信息公开专栏，按照国家空气质量标准和市环保局监测信息，实时发布空气质量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在“双随机”检查中发现的污染源环境监管信息、环境违法案件及查处情况。及时主动公开大气污染防治专项检查情况，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工作进展和成效的信息公开力度。

（三）围绕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做好信息公开

通过“疏解整治促提升”专栏、开展专题报道等多种形式，全面公开疏解非首都功能重点项目、“疏解整治促提升”专项行动工作进展。发布“东城区2018年疏解整治促提升成绩单”。及时发布一般制造业、市场和物流中心疏解提升完成情况。及时发布“开墙打洞”整治工作信息。依法公示疏解整治工作中无证无照经营处罚信息。

推进城市管理信息公开。构建智慧城市、海绵城市，推进经济社会发展及城市管理智慧化，推进主要大街、背街小巷环境秩序水平，对全区环境保障和城市运行情况进行动态巡查；推进创新雨水和再生水利用模式信息公开，加强节水信息化建设等方面提升等方面的信息公开，促进城市节能减排和可持续发展。推进城市运行管理、环境卫生整治信息公

开，做好背街小巷环境整治等信息公开。及时公开自行车道和步道整治、城市次支路建设、疏堵工程建设、燃气安全、垃圾分类、“百街千巷”环境提升、渣土运输整治等信息。

（四）围绕建设全国科技创新中心和全国文化中心做好信息公开

推进科技管理服务信息公开。定期公开东城区科技项目立项名单。定期公开东城区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名单。定期公开东城区技术合同交易数和成交额。定期公开东城区专利申请数量和专利授权数量。

推动公共文化体系建设信息公开。做好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示范区建设、场馆设施开放及文化活动等文化惠民情况、“1+3”公共文化政策落实情况等方面的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公益电影放映、文艺演出、图书馆读者活动等公益惠民活动信息。及时公开深化文化体制改革、设立文化产业引导基金、创建国家文化与金融合作示范区相关政策措施。推进全民阅读活动信息公开，

（五）围绕优化营商环境和保障改善民生做好信息公开

及时发布优化营商环境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在“数字东城”网站开设“优化营商环境 东城在行动”专栏，设置政策文件、政策解读、企业办事入口等专题。

推进教育信息公开。加强中小学教育信息公开，及时发布《东城区 2018 年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审核实施细则》《东城区 2018 年本市户籍无房家庭承租人适龄子女入学

审核实施细则》《东城区 2018 年义务教育阶段入学工作意见的通知》，面向社会公开非本市户籍适龄儿童少年入学办法、入学流程、证件要求和办理方式等。开通义务教育入学划片查询系统。初中入学电脑派位现场开放，邀请区人大代表、区政协委员、学生代表、家长代表、教师代表、社区代表、责任督学、媒体代表等共同参与。推进学前教育信息公开，向社会公布幼儿园招生工作公告、张贴招生简章，做到招生工作信息、程序公开透明。

推进医疗卫生信息公开。加强社会办医机构的相关政策宣传。定期组织修订并公开卫生计生公共服务事项、区属医疗机构办事指南等便民信息，方便群众办事查询。及时发布《东城区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 2018 年重点工作安排》、《东城区 2017 年居民健康及健康相关因素状况分析报告》。推进卫生计生行业“医疗卫生”“计划生育”“行政执法检查双随机”三大类重点领域信息公开。推进医德医风建设，建立违规违纪问题处理结果公开机制，改善群众就医感受。

推进食品药品安全信息公开。及时公开食品安全抽检信息，及时公开“双打”信息。对辖区食品药品领域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和侵犯知识产权行政处罚案件的名称、被处罚者姓名或名称，以及主要违法事实和处罚种类、依据、结果等进行公开。加大食品、药品、医疗器械、化妆品监管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食品药品安全违法行为处罚信息。及时回应食品药品安全热点问题，客观准确发布热点问题处理措施和进

展情况等信总。

推进养老服务信息公开。及时发布居家养老、医养结合信息；实时公开社区养老服务驿站信息。

推进社会救助信息公开。按月公开低保、特困人员的人数、资金支出信息，按季度公开医疗救助、临时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信息，按学年公开高等教育新生入学救助的人次数、资金支出信息。

推进棚户区改造和房屋征收信息公开。及时公开棚户区改造年度工作计划、规划，按月公开棚户区改造工作进展信息。在“房屋征收补偿”专栏，公开包括新中西里 20-22 号简易楼腾退及环境整治、北极阁头条道路工程建设、后椅子胡同道路工程等项目的招标公告和中标结果信息。

加大就业创业信息公开力度。及时公开促进就业方面的政策、措施和实施情况，以及就业创业优惠政策实施范围，各项补贴申领条件、申领程序、管理和审批信息等。及时发布人力资源市场供求信息和分析信息。

推进重要民生实项目公开。及时公开区政府重要民生实项目进展情况和结果，积极回应群众关切，扩大群众对民生实项目的参与度，提升人民群众获得感。

三、信息公开数据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18 年，全区主动公开政府信息 51971 条，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 12 个，区政府制发规范性文件 12 个，主动公开重

重点领域政府信息 5130 条。在主动公开的重点领域政府信息中，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 184 条；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 41 条；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 31 条；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 13 条；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范措施等信息 3949 条；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 20 条；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 52 条，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415 条。

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通过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 70 条；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 21741 条；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 33875 条；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 8745 条；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 4622 条。

向区档案馆、区图书馆和区政务服务中心三个主要查阅场所移送主动公开信息约 6000 件。

（二）回应解读情况

2018 年，全区共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 3672 次。区政府及各部门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 201 次，政府网站在线访谈 3 次，发布政策解读稿件 145 篇，微博微信回应事件 860 次，其他方式回应事件 3629 次。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1.申请情况

2018 年全区共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 1063 件，从申请方式上看，当面申请 468 件，占总数的 44.03%；互联网申请 175 件，占总数的 16.46%；信函申请 420 件，占总数的 39.51%。

2.答复情况

2018 年，全区共办结 1048 件（包括 2017 年结转申请）。

从答复类型上看，已答复的 1048 件申请中，“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101 件，占总数的 9.64%；“同意公开”257 件，占总数的 24.52 %；“同意部分公开”21 件，占总数的 2%。

“不同意公开”127 件，占总数的 12.12%。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1 件，涉及商业秘密 6 件，涉及个人隐私 5 件，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10 件，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80 件（包括咨询事项、非政府信息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25 件（包括申请公开的政府信息已经移交各级国家档案馆，应按照国家有关档案管理的法律、行政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等情形）。

“不属于本机关公开”139 件，占总数的 13.26%；

“申请信息不存在”297 件，占总数的 28.34%；

“告知作出更改补充”16 件，占总数的 1.53%；

“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90 件，占总数的 8.59 %。

申请内容主要涉及房屋产权、征收补偿、违法建设拆除等方面。

3.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收费情况

2018 年，东城区未收取公众依申请公开政府信息产生的检索、复制、邮寄等费用。

（四）行政复议、诉讼及举报情况

1. 行政复议情况

2018 年，针对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的行政复议申请共 60 件，市政府和区政府复议决定维持答复告知 31 件，被依法纠错 9 件，其他情形 20 件。

其中，针对东城区政府的行政复议共 13 件，维持答复告知 6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7 件。

2. 行政诉讼情况

2018 年，针对东城区政府和各委办局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110 件，各级法院判决或裁定：维持答复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86 件，被依法纠错 7 件，其他情形 17 件。

其中，针对东城区政府的行政诉讼案件共 43 件，维持答复或驳回原告诉讼请求 33 件，被依法纠错 0 件，其他情形 10 件。

3. 举报投诉情况

区政府信息公开办公室接到与政府信息公开有关的举报 6 件，按照相关程序办理 6 件。

（五）机构建设及保障培训情况

2018 年，全区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 1 个，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场所 245 个。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兼职人员 192 名。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 170.5 万元。全区及

各部门、街道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 165 次，举办各类培训班 86 次，接受培训人员 4847 人次。

四、存在的不足及 2019 年重点工作

（一）存在的问题

一是政策解读工作仍有进一步提升的空间，解读数量需要进一步增加，解读形式还应该更加贴近群众。二是重大决策预公开工作力度还要进一步加强，预公开事项的范围还需要进一步扩大，征求意见建议的方式方法还要更加灵活多样。三是业务培训的内容还应该进一步加强针对性，结合不同的培训主题和培训对象尝试多样化差异性的培训形式，增强培训效果。

（二）2019 年重点工作

一是继续加大政策解读力度。做好区政府重大决策事项、政府工作报告以及区政府重点工作的深度、精准解读，及时准确传递政策意图。进一步创新解读形式，将“政策语言”转化为“群众语言”，增强亲和力、引导力、传播力、影响力。

二是围绕《条例》《规定》的理解适用，开展有针对性的业务培训，进一步提升各行政机关落实政府信息公开法定义务能力，依法合规办理公众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事项。

三是推进重点领域政府信息公开，巩固并继续加强政务公开基层试点成效，积极构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工作体系。围绕企业全经营环节和群众全生命周期，优化提供个性

化、定制化、专属化政策公开服务包。

四是以“集约、智能、体验、响应、融合”为建设理念，推动政府网站一体化跨越式发展，实现政府信息“一网通查”、政务服务“一网通办”、互动交流“一网通答”，打造更加全面的政务公开平台、更加权威的政策发布解读和舆论引导平台、更加及时的回应关切和便民服务平台，建设亲民便民、精准服务、整体协同、透明高效的网上政府。

2019 年 3 月

附表：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2018 年度）

政府信息公开情况统计表

(2018 年度)

填报单位（盖章）：

统 计 指 标	单位	统计数
一、主动公开情况		
°（一）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1971
°其中：主动公开规范性文件数	条	12
°制发规范性文件总数	件	12
°（二）重点领域公开政府信息数 （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相同信息计 1 条）	条	5130
°其中：主动公开财政预算决算、“三公经费”和行政经费信息数	条	184
°主动公开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计划、项目开工和竣工情况，保障性住房的分配和退出等信息数	条	41
°主动公开食品安全标准，食品生产经营许可证、专项检查整治等信息数	条	31
°主动公开环境核查审批、环境状况公报和重特大突发环境事件等信息数	条	13
°主动公开招投标违法违规行为及处理情况、国有资金占控股或者主导地位依法应当招标的项目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生产安全事故的政府举措、处置进展、风险预警、防	条	3949

°范措施等信息数		
°主动公开农用地转为建设用地批准、征收集体土地批准、征地 °公告、征地补偿安置公示、集体土地征收结案 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指导价、政府定价和收费标准调整的项目、价格、 °依据、执行时间和范围等信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本市企业信用信息系统中的警示信息和良好信息等信 °息数	条	0
°主动公开政府部门预算执行审计结果等信息数	条	20
°主动公开行政机关对与人民群众利益密切相关的公共企事业单 °位进行监督管理的信息数	条	52
°主动公开市人民政府决定主动公开的其他信息数	条	415
°（三）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公开政府信息的情况		
°1.政府公报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70
°2.政府网站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21741
°3.政务微博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33875
°4.政务微信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8745
°5.其他方式公开政府信息数	条	4622
二、回应解读情况		
°（一）回应公众关注热点或重大舆情数 °（不同方式回应同一热点或舆情计 1 次）	次	3672
°（二）通过不同渠道和方式回应解读的情况		
°1.参加或举办新闻发布会总次数	次	201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新闻发布会次数	次	201
°2.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其中：主要负责同志参加政府网站在线访谈次数	次	3
°3.政策解读稿件发布数	篇	145
°4.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次	860
°5.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次	3629
三、依申请公开情况		
°（一）收到申请数	件	1063
°1.当面申请数	件	468
°2.传真申请数	件	0
°3.网络申请数	件	175
°4.信函申请数	件	420
°（二）申请办结数	件	1048
°1.按时办结数	件	930
°2.延期办结数	件	118
°（三）申请答复数	件	1048
°1.属于已主动公开范围数	件	101
°2.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257
°3.同意部分公开答复数	件	21
°4.不同意公开答复数	件	127
其中：涉及国家秘密	件	1
涉及商业秘密	件	6
涉及个人隐私	件	5

危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经济安全和社会稳定	件	10
不是《条例》所指政府信息	件	80
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件	25
°5.不属于本行政机关公开数	件	139
°6.申请信息不存在数	件	297
°7.告知作出更改补充数	件	16
°8.告知通过其他途径办理数	件	90
四、行政复议数量	件	6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数	件	31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9
°（三）其他情形数	件	20
五、行政诉讼数量	件	110
°（一）维持具体行政行为或者驳回原告诉讼请求数	件	86
°（二）被依法纠错数	件	7
°（三）其他情形数	件	17
六、举报投诉数量	件	6
七、依申请公开信息收取的费用	元	0
八、机构建设和保障经费情况		
°（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专门机构数	个	1
°（二）设置政府信息公开查阅点数	个	245
°（三）从事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人员数	人	192
°1.专职人员数（不包括政府公报及政府网站工作人员数）	人	6
°2.兼职人员数	人	186

°（四）政府信息公开专项经费（不包括用于政府公报编辑管理及政府网站建 °设维护等方面的经费）	万元	1705000
九、政府信息公开会议和培训情况		
°（一）召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会议或专题会议数	次	165
°（二）举办各类培训班数	次	86
°（三）接受培训人员数	人次	4847